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87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蕭宇晨(即蕭志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
參萬玖仟捌佰玖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肆拾捌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蕭宇晨(即蕭志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現金卡約
定條款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
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

01 款期限屆至，如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續約1年，其後
02 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自借款始日起除依約定免收利息之
03 期間外，利率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每月應償付當月最
04 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及自應繳日
05 （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被
06 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0,948元（含本金3
07 9,892）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
08 及利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而大眾銀行將對前開債權
09 移轉於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
10 司），訴外人普羅米斯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轉讓於原告。爰依
11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

13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5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6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7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黃進傑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06	合		計			1,440元				